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年9月10日

第8号

(总号:32)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下派干部包村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下派包村干部的通报 (4)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5)
- 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市经济金融健康协调发展的意见 (8)
- 转发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2)
- 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三强”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7)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将市自来水公司临淄水厂移交临淄区政府管理的通知 (19)
- 废止《关于加快中心城区高层建筑群和华光路建设的通知》(淄政发〔2000〕64号)
的通知 (20)
- 关于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通知 (20)
- 关于任免迟文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1)
- 关于提名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等人选的通知 (22)
- 关于任免徐书岩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2)
- 关于任命吴宗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3)

关于任免石志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规范向市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 (26)

关于调整充实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和事项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0)

关于认真做好省属改制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32)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市主要领导批示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全市实际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 (3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37)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政法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5 年 8 月 30 日)

淄委〔2005〕105 号

去年以来,全市政法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这一政法队伍建设的总目标,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抓基层打基础、争创五好政法单位”活动,强化基础建设,健全基本制度,苦练基本功,大力加强基层科、室、庭、所、队建设,实现了“建设好班子、锤炼好队伍、完善好机制、创出好业绩、树立好形象”的目标,取得了“案件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为建设“平安淄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正气,激励先进,推动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张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等 80 个单位“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刘翔等 80 名同志“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廉政建设、形象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政法工作的全面创新和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努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夯实建设“平安淄博”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凝神聚力,用心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平安淄博”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进一步振奋精神,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加快“平安淄博”、“文明淄博”、“和谐淄博”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1、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名单(80 个)

张店区

张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张店区人民法院城西法庭
 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三科
 张店区人民检察院湖田检察室
 张店区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科
 张店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一中队
 张店区公安分局中埠派出所
 张店区公安分局大张派出所
 张店区公安分局商场派出所
 张店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淄川区

淄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淄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局
 淄川区人民检察院寨里检察室
 淄川区交通警察大队双沟中队
 淄川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
 淄川区公安分局昆仑派出所
 淄川区公安分局罗村派出所
 淄川区双沟镇司法所

博山区

博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博山区人民法院崮山法庭
 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
 博山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博山区交通警察大队一中队
 博山区公安分局巡逻警察大队
 博山区公安分局源泉派出所
 博山区公安分局城里派出所
 博山区司法局基层科

周村区

周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
 周村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周村区交通警察大队
 周村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周村区公安分局南闫派出所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临淄区

临淄区人民法院孙娄法庭
 临淄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临淄区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二中队
 临淄区公安分局巡逻警察大队
 临淄区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临淄区公安分局永流派出所
 临淄区公安分局齐都派出所
 临淄区公安分局大武派出所
 临淄区司法局基层科桓台县
 桓台县人民法院起凤法庭
 桓台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桓台县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一中队
 桓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
 桓台县司法局办公室

高青县

高青县人民法院青城法庭
 高青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高青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高青县公安局木李派出所
 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高青分所
 高青县司法局宣传教育科

沂源县

沂源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沂源县公安局燕崖派出所
 沂源县南麻镇司法所

高新区

高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科
 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事犯罪侦查大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机动侦察支队

市公安局法制处

市公安局看守所

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一大队

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二大队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一大队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区大队高塘中

队

市司法局

市劳动教养管理所一大队

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

市国家安全局

市国家安全局侦察一科

附件 2:

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名单(80 名)

张店区

刘翔 赵艳芹 孙锴 刘伟

徐滨 郭孔光 麻立峰 李树勇

张利 崔兴莹

淄川区

韩宏 孙启柱 许猛训 李家川

薛忠文 孙兆安 张成刚 杨晓光

赵成义 张京亭

博山区

昝道宽 周庆华 邢勇 王玉海

陈其亮 初霞 尹晓冰 周村区

贺荣 成兆清 张鲁 王连喜

李仁经 徐峰

临淄区

刘刚荣 田晓辉 陈新 李玉伟

宋红旗 赵明刚 罗公勋 路爱军

刘民周

桓台县

毕立波 宋建平 王业盛 崔殿云

高青县 范永 程玉波 张跃峰

孙光利 陈继伟

沂源县

肖庆旭 张晓霞 顾明太 周生同

侯田和 王慧颖 周仕文

高新区

成林志 邢兆强

市委政法委

王伟 王吉政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陶志民 王旭

市人民检察院

杨宝刚 宋家训

市公安局

孙元乾 苗军 孙刚 穆冠峰

徐术东 鲁宏伟 李贵峰 王义江

仇晓 陈浩田

市司法局

韩永勤 孙兆望 李基强

市国家安全局

杨国平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下派干部包村工作先进单位和 优秀下派包村干部的通报

(2005 年 8 月 30 日)

淄委〔2005〕106 号

我市市直机关第二轮下派干部包村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培养锻炼干部和扶贫开发相结合,经过各级党组织和下派包村干部的积极努力,在培养锻炼干部、帮助贫困村发展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全市三个文明建设。为了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该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21 个下派干部包村工作先

进单位和 17 名优秀下派包村干部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扎扎实实做好下派干部包村工作,为我市三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下派干部包村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下派包村干部名单

附件

下派干部包村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1 个)

市纪委

市委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计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淄博日报社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公路管理局

优秀下派包村干部名单

(17 名)

高长生 苏学凯 冯 源 李德志 张秩平
段 义 金晓莉 魏守锦 李文忠 于 涛

巩 宁 李宪友 史玉宝 刘洪堂 王孝勤
房晓军 李宝华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05 年 8 月 22 日)

淄发〔2005〕25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发〔2004〕28 号)和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工人队伍的优秀代表和核心骨干,是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关我市经济整体竞争力的增强,事关全市“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事关工人阶级先进性的巩固,事关党的执政能力的提高。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要全面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迫切需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2、近年来,我市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

些单位对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还缺乏应有的认识,重学历、轻技能的社会偏见依然存在,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激励、服务、使用等机制不健全;急需的高层次和复合型技能人才短缺,高技能人才断层现象严重等,已不能适应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的高度,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和实现我市“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像对待高级专家那样,尊重高技能人才,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关心高技能人才的成长。要把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3、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更新观念，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环境，从培养、选拔、评价、服务、使用、激励、交流、保障等环节入手，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艺精湛、作风过硬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目标任务：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与企业要求紧密联系的培养快、使用好、待遇合理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信息畅通、体制顺畅的高技能人才引进、交流和市场配置机制；培养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从 2005 年开始，全市年培养高级技工和技师增加到 5000 人以上并逐年增长，到 2010 年力争达到 8000 人以上，高级技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占技术工人的比重达到 20%，技师和高级技师占到 6%。

三、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

5、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发展高级技工教育，不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教育基础。同时，鼓励、引导、支持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高职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高级技工培训，逐步形成以职业教育为基础，以高级技工教育为依托，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教育体系。

6、加快培养体制和培养方式的创新。大力实施“淄博市三年三千新技师培养计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大政府推动力度，实行企业和院校相结合，确保新技师培养逐年增加。要继续推进“金蓝领”培训项目，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规模、拓宽领域、提高层次。积极推行社会化实习培训，争取尽快建立设

施完善、功能齐全、水平先进的市、区县两级社会化实习培训基地和平台。加快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教育机构改革，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投资。深化办学方式改革，在专业设置、教学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赋予办学单位更多自主权。要引导职业院校开设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职业的专业，提升传统专业的科技含量，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及时调整专业目录和相应的学制标准。要采取有别于学历教育的培养模式，突出技能操作能力的培养，实习教学不少于总课程的 50%。进一步强化师资队伍特别是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习指导教师未达到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以上职业标准的不能上岗。

7、充分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企业要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持续发展的根本性措施来抓，制定职工培训规划，建设学习型组织，构建终身教育培训体系。要普遍建立定期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制度，每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的人数不少于 20%，形成职工正常的技能成长通道。要普遍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和完善“名师带徒”制度，对带徒名师给予一定奖励。企业建有技工学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要加强管理，不断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层次和水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应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职业培训经费，其费用列入项目预算。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组织、经贸、劳动保障部门把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经营者任期目标，加强监督和考核。

8、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各级财政要逐年增加对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每年要拨出一定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支持“金蓝领”培训项目不断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各级要确保城市教育费附加的 20% 用于职业教育的发展，并确保其中三分之一用于发展技工教育。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学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要确保全额返还，不能冲抵财政拨款。企业要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

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其中 50% 以上应用于技术工人的技能培训,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税务部门搞好监督。鼓励企业兴办技工学校,对于办学规模较大、质量较高的,经审核批准可减免企业应缴纳的城市教育费附加。

四、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引进、流动机制

9、面向国内外,多渠道、多形式引进高技能人才。通过引进,学习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能,带一批高徒,创一批名牌产品,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高技术的应用。建立与项目相结合的引进机制,在招商引资中,一并引进关键技术岗位的高技能人才。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面向国内外进行招聘,并可参照经营者或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设立特聘岗位津贴或实行年薪制。对引进高技能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要进行表彰奖励。

10、制定实施优惠政策加快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打破技能人才引进的身份、地域等限制,对从境外、市外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与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对待,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解决好落户和就业问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11、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引进服务体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完善信息平台,掌握当地高级技工以上的人才状况,定期发布供求信息。区县以上职业介绍机构要设立高技能人才专项服务窗口,实行职业介绍、劳动合同鉴证、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劳动事务代理等“一条龙”服务。对外地自愿来我市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及时向用人单位推介。定期发布工资指导价位,公布不同职业和技能等级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引导和规范技能人才的合理流动。

五、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作用

12、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生产建设、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中的积极作用。各单位生产作

业关键工组(工序)原则上至少配备一名具有技师资格以上的人员。要积极组织高技能人才参与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并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对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依据贡献大小,参照科技人员办法予以分配或奖励。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立技师协会,组织技师、高级技师传授技艺,开展技术攻关,进行人才培养和同业交流。

13、鼓励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完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决策。在职工代表中,高技能人才要占有一定比例。企业重大决策要充分听取技术工人意见,制定工资分配方案及其他福利制度应当征求职工意见并按程序实施。破除职工身份界限,发挥技能人才在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的作用。

14、建立培养、使用、待遇相联系的制度。单位要根据职工技能等级水平和贡献大小,合理安排使用,在岗位测评和确定岗位薪级时,充分考虑职业技能水平,也可采取年薪制、合同工资等其他分配形式,按规定完善和落实好职业技能津贴。对确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照经营者收入确定其收入水平,也可以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建立特殊津贴;单位在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年金时,对高技能人才应给予倾斜。

六、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15、研究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职业能力与工作业绩相结合,国家职业标准与岗位要求相结合,专业评价与企业认可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认定体系。尚未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各级各类企业要在两年内全部实行。同时将各类职业院校毕(结)业生、各类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学员全部纳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实行“双证”就业,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和农村转移的劳动者。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根据企业、院校和社会人员不同特点,实行不同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模式,要逐步引入现代

化的技能鉴定程序,建立规范、统一的社会化鉴定平台。全面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础工作和质量管理。逐步统一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16、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组织和指导,各区县、高新区、各单位及各群众团体都要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技能竞赛,形成制度,通过竞赛加快技能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对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应给予奖励,并可破格晋升职业资格等级。

17、认真落实就业准入制度。到“十五”末,凡是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就业上岗。在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工种范围内,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各类职业介绍中介机构不得介绍其就业,用人单位不得录用。劳动保障、工商管理等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监察,对违反规定的中介机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予以处罚。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18、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树立一批许振超式的先进典型。通过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尽快在全社会树立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风尚,使高技能人才成为劳动者普遍向往和追求的目标选择,激励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学习成才,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9、建立“首席技师”选拔表彰制度。“首席

技师”是各个领域的高技能拔尖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层层建立选拔表彰高技能人才的制度,在全市各行各业中广泛开展争当首席技师活动,让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树立学习的榜样,形成正确的引导。进一步加强对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工作,规范和完善各级各类评选奖励制度,在落实好原有对技能人才奖励、津贴等规定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标准。

20、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的各项待遇。要积极探索创新政策和制度,参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评聘、待遇,规范和落实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评聘和待遇;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高级班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在使用、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与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组织、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具体办法,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注意在高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评选劳动模范、选拔推荐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

八、加强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

21、各级党委要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规划,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和具体指导,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人事、教育、科技、经贸、财政等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全市

经济金融健康协调发展的意见

(2005年8月22日)

淄发〔2005〕2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金融具有明显的生态特征。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金融健康发展和协调运行是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规范各经济主体经营行为,创建诚信、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和经营文化的关键,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既有助于社会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又有助于保障经济秩序、维护社会诚信、推动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建设规范、均衡、有序的金融生态体系,是促进全社会健康和谐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良性互动的客观要求,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树立淄博在国内外的良好形象,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摆在关系淄博长远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以优化环境促进发展的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规范

行政行为、完善地方性金融法规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发展中介服务体系、优化融资结构为主要手段,以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为目标,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二)任务目标: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高、银行和企业效益不断改善是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最终目标。短期目标是,力争用3—5年的时间,使全市金融法制健全,金融执法环境优化,中介服务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观念增强,政银企关系良好,企业融资渠道多样化,银行资产质量和效益好,系统性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经济社会与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为实现“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具体阶段性工作进度是:

1、用1年左右的时间打基础。主要是明确任务目标,建章立制,规范操作,集中解决银行债权维护问题,使银行信贷资产得到保全、质量得到提高、效益有所改善。

2、用1—2年的时间上台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维护金融稳定,积极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提高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金融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做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3、整体推进,促进经济金融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纳入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宏观环境下通盘考虑,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稳步推进,逐步实现预期目标。在具体工作中要坚持以

下原则:

1、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经济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宣传部门、新闻单位、中介机构、银行、企业等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合力推进。

2、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从淄博实际出发,积极探索与经济发展特点、产业产品结构与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工作方式,注重实效,稳步推进。

3、坚持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涉及社会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长期不懈地努力,不断完善政策,有的放矢、科学推进。

三、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和司法行为

要切实转变职能,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注重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经济发展,适当弱化行政调控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性收费,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保证司法机构依法独立、及时、有效地立案、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债权的各类案件,特别是在实施企业破产和改制过程中,要依法维护银行债权,依法保证债权人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对金融发展的政策支持

加大对金融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金融产业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支持金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费征收、规划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尊重商业银行的自主经营权,促进银企双方以市场为基础,加强沟通与合作,实现公平、守信和双赢。我市已成立异地金融机构服务中心,为市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项目推荐和业务衔接等服务,各区县、高新区也要结合各自实际,为辖区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三)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经济基础

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强化对经济运行

的分析、监测,科学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将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与我市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以及企业的经营优势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综合运用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信息发布、土地供应、环保评价、市场准入等措施,立足我市老工业城市的实际,突出结构调整主线,大力支持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结构调整、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建设,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向更高层次跨越,为金融机构创造良好的信贷投放环境。

(四)推进企业改革,优化融资结构

企业作为银行贷款的主要客户,要树立多元化融资的理念,坚持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加快直接融资步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解决企业资金需求。大力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为直接融资提供足够的空间,不断优化融资结构,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合理比例,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依法规范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财务约束、市场约束和法律约束,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化主体。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按照真实、合规、有效的要求,规范财务制度,不做假账、不做假报表,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需要在全社会建立良好的诚信机制。要从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等各个方面着力提高本地区的信用等级,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加快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完善信贷征信系统,规范征信机构业务经营和征信市场管理;加快推进借款企业资质评级,积极开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建设覆盖全市的基础信用信息网络,推进征信业的健康发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特别是在处

理企业改革、破产或履行信贷合约方面,切实维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信用维护机制和社会氛围。

(六)加快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加大对中介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和发展的财税支持,积极吸收国内外相关的先进经验和组织形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的发展。加强对中介服务组织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中介机构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大对依附于行政部门的中介机构的整顿力度,严格行业准入和监管,尽快制定中介服务组织的职业规范和行业规则,打破行业垄断,打击虚假评估行为,严厉查处中介组织违法行为,实现中介服务组织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七)进一步深化金融机构改革,改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是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参与者和受益者,要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转换经营机制,积极进行业务创新,进一步增强生命力和竞争力,加快建立市场适应能力强、风险识别和控制机制功能不断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同时,要紧紧密结合淄博实际,认真贯彻“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大力发展优质客户,及时为有市场、有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建设。要深入调查分析民营经济金融服务需求的特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扶持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民营企业。继续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和居民消费的信贷支持,切实做好农户小额信贷、扶贫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工作,努力增加对县域经济的信贷投入,使贷款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期限结构和客户结构分布更趋合理。

四、切实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调度情况,交流信息,协调关系,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促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深入开展。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五、建立职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

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要制定科学的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并制订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本着有利于优化环境、提高效率的原则,围绕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人民银行要积极贯彻落实货币信贷政策,加强窗口指导和风险预警,督促各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贷征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市企业和个人的信贷征信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健全完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各经济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对接与协调,向金融机构推荐有市场、有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的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由单一的贷款支持向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转变,综合运用多种信用工具支持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推进全市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优化升级,逐步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要积极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人民法院要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法院与金融部门的联络协作机制,强化

综合治理。工商部门要充分运用工商登记、年检等手段配合金融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防止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企业主管部门要推进企业市场化改革,完善企业公司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要严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信息对称。广播、电视、报刊等主要新闻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宣传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舆论引导和监督,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探索建立多部门多层次沟通协调机制,市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派专人担任联络员,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方联动,形成合力。一是建立日常协调机制。通过领导小组会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等形式,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二是建立重点事项的研究机制。对有关经济规划、产业布局、金融运行、风险处置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联合调研,综合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三是建立紧急磋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关经济金融运行全局的重大问题或紧急事项,应提前制定处置预案,一旦事件发生,立即启动预案,确保全市经济金融的健康协调发展。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 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5〕2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现将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民

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05 年 8 月 23 日

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促进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快

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鲁办发[2004]2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在推动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市场繁荣、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财政收入、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民营经济总体规模普遍偏小,成长性不强,实力较弱,发展中遇到许多难题自身难以解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服务体系不健全,特别是服务机构较少、市场分割、部门垄断、服务范围窄、服务水平低、运作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难以为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对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十分迫切。实践证明,成熟健全的服务体系是保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大力培育和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维护和协调不同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各类服务组织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形成覆盖全市、面向民众创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对于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快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着眼民营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统筹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加强服务监管,规范服务行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成多层次、多渠道、政府指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立体化服务网络,为全市民营经济的创业、生存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任务目标:力争用3—5年时间在全市初步建立起体系完备、功能健全、服务完善、监管合理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重点建设融资服务、招商引资、信用担保、信用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信息化建设、法律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十大服务平台。通过服务平台的逐步建立,使民营企业的急难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数量规模进一步扩张,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和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既有公平竞争又有指导帮助的服务环境。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政企分开、纵横结合、社会参与、公平竞争、规范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按照社会化分工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和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市、区县、乡镇协调联动,全面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支持发展专业化、自律性服务组织,规范服务市场秩序,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

三、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

根据我市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围绕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市、区县和有条件的乡镇,重点在建设以下十大服务平台上寻求突破:

(一)融资服务平台。由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银监分局负责,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定期开展银企对接、项目推介活动,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服务产品,充分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以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地方性金融机构,参与其重组改造。

(二)招商引资服务平台。由市外经贸局、招商局、中小企业局负责,建立面向民营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服务平台,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定

期编制、发布民营企业招商引资目录,每年组织多批次赴境外、港澳台和闽浙苏沪粤的定向招商活动,以及到淄博的投资考察活动。

(三)信用担保服务平台。由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人行、银监分局负责,建立信用担保服务平台,积极引导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独资、参股入股、会员制等方式建立各类商业性或互助性担保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积极建立市级信用担保基金和信用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资金规模,增强担保能力。发挥市担保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担保业准入、监管、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市场运行原则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担保风险补偿办法,探索银行、担保机构、财政三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办法,以及担保机构之间分保、联保、再担保等业务合作机制,增强担保能力,扩大担保面和担保量。

(四)信用评价服务平台。由市工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整合企业经营信用、资本信用、质量信用、纳税信用和法人行为信用等情况,建立以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咨询、信用发布、信用监督和信用奖惩为主要内容的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社会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加大对信用水平高、社会影响大的企业的宣传力度,依法惩治不讲信用、不讲商业道德、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五)人才培育服务平台。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联手,以山东理工大学为依托,以现有职业学院为支撑,发挥淄博经理人学院的作用,大力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人才培育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建立民营企业人才培训网络,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力争三年内培训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一万人。市委组织部、

市中小企业局要重点围绕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制定专门的民营企业家培训计划,强化培训和服务。市人事局要把人才再教育作为重点,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聘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市劳动保障局要加强面向民营企业的技能人才和劳动力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好“新技师培养计划”、“金蓝领”培训项目和职业资格鉴定。

(六)技术支持服务平台。由市科技局牵头,大力推动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发展,要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信息和技术支持、技术攻关。大力培育技术市场,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专业技术协会与民营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依托产业集群、面向同类企业的工程技术中心、测试中心、研发中心等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满足民营企业的技术需求。

(七)市场开拓服务平台。由市外经贸局、贸易局、中小企业局定期发布有关展销展示会、产品交易会、供货会和国内外市场考察等信息,并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到境外投资兴业。定期组织编印、制作民营企业产品目录、光盘、画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推介。大力发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形象策划、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展览展销等服务的机构,帮助民营企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拓宽营销渠道。

(八)信息化建设服务平台。市中小企业局要按照全市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淄博中小企业信息网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热线,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法规、经济动态、创业咨询等服务。鼓励各类面向民营企业的专业、行业网站建设,加快推进民营企业上网工程,广泛开展网上交流、网上宣传和网上交易,实现市、区县、乡镇、重点村、重点企业五级联网,提升民营企业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九)法律服务平台。由市司法局、法制办、

仲裁办等部门负责,组织有关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维权服务,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引导社会法律组织、行业协会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法律服务热线,建立网上法律咨询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法规政策信息和法律咨询,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

(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平台。市工商联、民营企业家协会、中小企业商会、个私协会要发挥联系民营企业广的优势,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自发组建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行业动态、价格预测、市场行情等商务信息,创造交流合作的机会。加快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与发展,使协会更好地履行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参与行业规划和资质审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和行业利益等职责。各级政府部门成立的具有行政职能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快改革步伐,与政府部门脱钩,逐步向市场化过渡。新建立的行业协会(商会),一律按市场化运作,成为独立、自主、自律的社团组织。探索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规范行为规则,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阶段性工作任务

近期,我市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5年,制定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重点是建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抓住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急、难问题,以融资担保、信用评价、人才培养、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促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各区县、高新区以建立创业服务机构,加强技能培训为重点,对民营企业创业者和中小民营企业经营者提供策划咨询、融资支持、人才培养、技术应用、场地租用、注册登记以及工商、财税、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阶段:2006年,全面建立和落实民营经

济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创服务精品工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机构的功能,推选出一批有实力、有信誉的专业服务机构向民营企业推荐,使服务体系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第三阶段:2007年,基本完成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任务,服务体系运行和管理模式基本形成,推出一批优秀服务单位、服务标兵和服务精品项目,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的平台初步形成。

五、加大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消除政策性和体制性障碍,放宽投资主体限制,放宽注册资本限制,放宽住所登记,放宽经营范围限制,放宽名称登记,简化审批和注册登记程序,简化登记材料,按照便民原则,实施“阳光登记”。对行业协会注册登记,取消必须有主管部门的限制。逐步开放外资中介服务市场。

加大对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各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营经济体系建设,并积极争取中央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信用担保、信用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服务平台建设。从今年起,市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的建设。对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照顾。允许担保机构按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10%后,实行差额提取。对信用好的担保机构,金融部门可适当提高担保放贷比,最高可提高到1:10。对信用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金融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一定比例的营运风险。对担保机构在反担保和代位清偿时涉及的房地产、车辆设备、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和过户等有关收费,有关部门予以减收或免收。建

立担保奖励制度,由同级财政按照担保机构年内新增担保贷款额的 2‰进行奖励;对信誉好、担保规模大、贡献突出的担保机构,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允许民营企业参股、入股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鼓励开展为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服务的民间银行试点。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成立投资公司。市财政从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的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民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以及安全生产、理财知识培训等。

加快民营经济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包括创业辅导、融资担保、信用评价、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认证认可、公证仲裁、劳动就业、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六、加强对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

(一)建立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思想认识、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四到位”。市及区县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规划、指导、协调服务体系建设的具體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切实加强对有关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实现规范运作。

(二)注重公务性、公益性和商业性服务组织的全面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主动转变职能,积极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务性和公益性服务。公务性服务不准收费,公益性服务不准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性服务应坚持企业自愿接受的原则,不准将公务性、公益性服务转为商业性服务,不准利用政府及部门的职权为所属服务组织谋利,

或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和缴费。

(三)服务体系建设的配套联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和促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发展各类社会服务组织,建立区域性服务体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广泛联系各类服务组织,不断充实和完善服务的措施和内容,组建开放式、立体化的综合性服务体系。

(四)强化服务机构自身建设。尽快制定服务体系运行的职责规范和行业规则,加强服务体系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机构整体素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按照服务体系的特点和性质,建立服务流程工作制度,规范管理。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既要积极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又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确保服务机构依法、规范运行。

(五)建立服务体系评价机制。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服务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跟踪评价,形成对服务体系运转监控的信息反馈机制。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积极收集服务机构设立、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按照服务机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和社会信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向社会推荐一批优质服务单位。市里将重点扶持一批专业服务示范单位,对纳入我市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热心为民营经济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效果突出,社会贡献大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嘉奖,并在媒体上公布。市专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确认办法由中小企业局制定。

各区县、高新区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制定加快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好。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三强” 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5〕32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三强”竞赛活动的意

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开展民营经济 “三强”竞赛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全市民营经济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民营经济“三强(强乡镇、强村、强企业)”竞赛活动，集中力量抓好一批发展民营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进一步增强全市民营经济综合实力。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2002 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集中抓好经济强镇、经济强村和强企业的工作部署。三年来，各级深入实施“三强”带动战略，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乡镇、村、企业脱颖而出。开展“三强”竞赛活动，对于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扶优扶强的工作部署，促进民营经济转变增长方式，提升规模效益和质量，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强”竞赛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做大做强为主攻方向，集中培植一批综合实力大、规模效益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强”竞赛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进一步增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营造比学赶超、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制定出台鼓励支持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三强”快速发展壮大；科学制定竞赛活动的评比标准、评比办法、工作规程，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竞赛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二、竞赛内容和评选办法

面向全市乡镇、村和民营企业，评选出 20 个经济强乡镇、50 个经济强村、100 个强企业，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一)经济强乡镇。主要指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优化，经济总量大、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结

构合理,发展快的乡镇。

考核的主要指标是,营业(销售)总收入及增速(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及增速);地方财政收入及增速;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速;实交税金及增速;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速。

(二)经济强村。指村级班子坚强有力,二三产业发展迅速,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强,群众生活富裕,公共设施配套齐全,社会风气健康良好的行政村。

考核的主要指标是,营业(销售)总收入及增速;固定资产投入总额及增速;实交税金及增速;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速。

(三)强企业。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社会贡献大,管理科学,机制合理,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民营企业。

考核的主要指标是,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及增速;年实交税金及增速;固定资产投入及增速;年职工工资人均收入及增速。

强企业要按不同产业类别、不同发展类型,分配适当名额,分别评选确定。

三、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

(一)对经济强乡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委、市政府依据《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给予表彰。在市级各类创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经济强乡镇。由各区县、高新区自主确定,按经济强乡镇财政收入当年新增部分的适当比例,奖励乡镇党政领导班子。

(二)被评为经济强村的,市级用于农村事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在市级各类创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经济强村。由各区县、高新区自主确定,按经济强村当年新增税收的适当比例,奖励村两委班子成员。

(三)被评为强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并优

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优秀企业家评选。在信贷、土地、技改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由各区县、高新区自主确定,按照企业当年新增纳税额的适当比例,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奖励。

(四)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享受市委、市政府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并在产业指导、市场准入、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企业融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出口贸易、资助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保证。

四、组织领导和调度考核

(一)建立组织机构。成立“三强”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小企业局,负责竞赛活动的协调、监督、调度及日常工作。

(二)制定实施细则。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三强”竞赛的考核计分标准、综合计分办法、工作规范。考核计分标准,既要考核总量,又要考核增幅;既要考核经济结构,又要考核经济质量。综合计分办法,要科学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工作规范要突出强调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准确性。经济强乡镇、强村、强企业各项考核指标的来源以现有统计报表为依据,由市统计局会同中小企业局考核认定。

(三)加强调度考核。市竞赛活动组委会每半年通报一次“三强”竞赛情况,每年组织一次评比、考核、表彰。评比工作要简便易行。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做到全面、客观、准确。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区分不同考核对象,对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招商引资、减轻农民负担等,实行一票否决。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以开展“三强”竞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作风,搞好服务,密切配合。执法、执纪部门要为竞赛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为“三强”竞赛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市自来水公司临淄水厂移交 临淄区政府管理的通知

淄政发〔2005〕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将市自来
水公司临淄水厂移交临淄区政府管理。现通
知如下:

一、临淄水厂移交后,人随物走,现有职工、
资产和相应债权债务等一并移交。临淄区政府
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职工队伍稳
定。

二、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临淄水厂人财物
全部冻结,由市国资办、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监
督移交。临淄区政府另外负担市自来水公司债
务 500 万元,分 5 年还清,由市财政局监督实施。

三、临淄水厂移交后,不再上缴负担的引黄
供水差价。水资源费留成比例调整为:15%上缴

省财政,25%上缴市财政,60%缴临淄区财政。

四、本届政府任期内,临淄水厂现有体制保
持不变。

五、临淄水厂移交后,临淄城区供水价格实
行统一政策、统一标准。

六、临淄区政府要尽快制定城区整体供水规
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补办城区供水建
设工程规划建设手续。

七、有关供水井的移交事宜,由市水利与渔
业局与临淄区政府研究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
准后实施。

八、市自来水公司在临淄水厂居住的职工与
临淄水厂职工享受同等居住政策。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废止《关于加快中心城区高层建筑群和 华光路建设的通知》(淄政发〔2000〕64 号)的通知

淄政发〔2005〕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0 年,市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印发
了《关于加快中心城区高层建筑群和华光路建设

的通知》(淄政发〔2000〕64 号),对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增强中心城区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影响力,塑造现代化城市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有关土地等政策法规的变化,淄政发

〔2000〕64 号文件已不适当当前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淄政发〔2000〕64 号文件。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通知

淄政发〔2005〕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1〕50 号),经研究,确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学核定用水计划

科学合理地核定用水计划是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计划、财政、物价等部门,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和用户生产、经营用水情况,在 2005 年年底,核定下达各类用户 2006 年度用水计划。此前市、区县自来水经营企业自行下达的各类用水指标或用水计划一律停止执行。此后每年年底前核定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核定用水计划的原则:

(一)用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所购买用水指标的(通过缴纳开口、开户费等形式购买的用水指标,下同),以用户前 3 年实际用水量的平均值作为用水计划。

(二)用户实际用水量达不到所购买用水指标的,以用户 2004 年的实际用水量作为用水计

划。

(三)新建、改建或扩建生产经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用水计划。

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办法

除居民生活用水外的各类用水,以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为基数,基数以内的用水执行规定的综合水价,超过部分在规定综合水价的基础上,按下列幅度实行累进加价: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和社会福利性单位以及公共绿地绿化用水超计划部分,按规定标准的 1 倍征收。机关、团体、部队、医院、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超计划用水不足 20% 的部分,按规定标准的 1 倍征收;超计划用水 20% 以上部分,按规定标准 2 倍征收。工厂、宾馆、饭店等生产、经营性用水超计划用水不足 20% 的部分,按规定标准的 2 倍征收;超计划 20% 以上不足 30% 的,按规定标准的 4 倍征收;超计划 30% 以上不足 40% 的,按规定标准的 6 倍征收;超计划 40% 以上的,按规定标准的 8 倍征收。具体收缴办法由市政府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物价局配合研究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尽快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抄表到户是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前提。为尽快在我市推行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式计量水价,今后新建居民住宅楼,必须设计安装自来水分户计量设施,建成后由自来水公司抄表到户。对已建成使用的住宅楼,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建设、财政、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参加,根据我市实际,尽快制定居民生活用水计量系统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争取 2—3 年内实现直接抄表到户。为鼓励、支持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对各供水企业因推行抄表到户增加的改造、运营成本和维护费用,经市物价部门批准计入供水价格。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计划用水、节

约用水和实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要从有利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出发,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实现优化配置;按照先客水后当地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用水次序,制定切实可行的调度方案和供水计划。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供水价格管理的规定,充分运用经济手段促进节约用水,遏制水的浪费,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迟文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迟文质为淄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邢月富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本泉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薛居源为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马明釜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会计

师(试用期一年);

杨文为淄博市中小企业局总经济师;

王希森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连玲为淄博市体育总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兆兴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董云波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候选人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5〕12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王绍臣为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不再担任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明远为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邱峰为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人选；

胡正信不再担任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海涛、李强不再担任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书岩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书岩为桓台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培林为淄博市城市勘察测量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绪建为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郑韶明为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孝连为淄博工业学校副校长；

刘云海为淄博工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云龙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东为淄博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长仁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专部主任（试用期一年），原淄博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郭小文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原淄博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袁法生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延才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朱才林为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逯志平为桓台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绪军为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胡正信为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王呈祥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正信、王能敦的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连玲的淄博市体育馆馆长职务。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吴宗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宗杰挂职为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李平挂职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王发刚挂职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曲国庆挂职为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任传波挂职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录强挂职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綦振法挂职为淄博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魏修亭挂职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挂职时间为 2 年。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石志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石志全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黎明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宓传庆为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

高旭清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傅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郝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继轲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吕传令为淄博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安永善为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韩大力为淄博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孙钰、孟繁远、李勇为淄博市中小企业局副
局长;

贾光杰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

主任。

免去:

石志全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
主任职务;

杜希玉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

王呈祥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毕研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张学信的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郭大均的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李维华的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贯彻执行。

《淄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二〇〇五年八月五日

淄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
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
环境,提高我市的城市绿化总体水平,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城
区内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城市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明确绿线所在的坐标,制定落实管护措施。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搞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城市绿线由市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根据城市现有绿地、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以及已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予以界定。

第五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建立和实施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条 城市绿地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各类绿地,并确定绿线。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座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方案,划定绿地界线。新建工程项目绿地率不得低于 35%,旧城改造工程项目绿地率不得低于 30%,新建城市道路绿化用地面积不得低于道路用地总面积的 35%,河岸两侧绿化带宽度不低于 50 米,城区外围防护林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城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时,需先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同参与审查论证,要求绿化规划与工程规划同步进行。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要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绿化规划进行严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要按照划定的绿线和审定的绿化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变更绿化设计。

第十一条 配套绿化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配套绿化工程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园林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应界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城区内的河塘、湖泊、湿地、山体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城区内的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所缺绿地面积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在已规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

须按照标准划出绿线,编制绿地设计方案,经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倾倒废弃物;
- (二) 攀折、损毁植物;

(三) 擅自搭建临时设施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 擅自排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采石;

(五) 有损生态和景观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向市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工作逐步规范,有力保证了政府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但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严格执行报送规定,有的将本应报送市政府的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有的以《呈阅件》、《请阅件》和信函等形式向市政府或领导个人报送请示事项,有的将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多头分送,有的将代拟的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文稿直接送市政府领导签发。这些现象打乱了市政府机关正常的公文处理程序,甚至造成工作上的被动。

为进一步规范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向省政府报送公文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88号)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意见,作如下通知,请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一、除了市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直接报送其本

人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机密文件外,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一律不得将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需市政府审批或阅知的公文,一律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按规定程序送领导阅批。

二、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使用部门、单位的正式文件,请示类公文一式3份,情况报告类公文一式5份。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一律不得以《呈阅件》、《请阅件》、信函等非正式公文形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事项,更不得以此类形式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

三、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公文的数量。凡属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可以协商解决的问题,不要报市政府;涉及申请经费的事项,应与财政部门协商处理,不得直接报市政府;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部门管理单位和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四、大力提高报送市政府公文的质量。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上报市政府的公文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请示类公文要一文一事,标注签发人,不得多头主送;请示和报告要分开,情况报告类公文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公文内容要简明扼要、准确无误；公文用纸、字号要符合规定；附件要齐全。

五、大力提高代拟文稿质量。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初稿。部门代拟文稿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按程序处理。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办公厅；属行政规章类公文，需由拟文单位送市法制办审查后，再报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的代拟文稿，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六、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领会《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及我省的实施细则，带头严格遵守公文处理规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公文审核把关，确保公文质量。

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受理公文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公文处理规定的来文，一律退回原呈报单位。本《通知》下发后，对仍违反公文报送规定的地方和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的部门和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立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行行政事项集中公开办理，是市委、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建设，完善行政事项集中办理制度，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进驻中心的部门和行政事项作进一步调整和充实。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和行政事项

市政府第 50 号令已公布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前我市保留的行政事项中，尚有 33 个单位的 122 项行政许可事

项和非许可审批事项未进驻中心办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于 2005 年 9 月底之前将保留的行政事项全部纳入中心（新增进驻中心的部门和行政事项见附件 1）。已纳入中心并按规定保留的行政服务事项（包括初审、年检、收费及其他政府服务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对纳入中心的行政事项，各部门一律不得在原单位受理和办理。

市法制办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尽快拟定进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类行政许可和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规范地纳入中心集中办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按规定要求完成进驻工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进驻中心。各进驻中心的部门要按照

“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要求,认真做好窗口工作人员选派工作,已进驻中心本次又有新增事项的部门,要按规定充实增加窗口工作人员,确保行政审批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对进驻部门窗口充分授权,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进驻中心的部门窗口代表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各进驻部门和单位要对窗口工作人员充分授权,并与窗口工作人员签订授权责任书(样式见附件 2)。除涉及重大公共安全、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和技术论证难度较大的行政事项需由部门集体研究外,其他一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包括事项受理、材料审核、组织现场勘验、批复文件和颁发证照等)必须全部在中心部门窗口完成,保证窗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既能受理又能及时办理。各部门和单位的授权工作要在 2005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

进驻中心的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和审批服务工作程序,做好部门工作与窗口工作的衔接和协调。要完善部门领导现场办公制度,对按规定必须由部门领导审签的事项,部门领导应到中心窗口办公,现场审核签字,同时要建立领导出差临时授权制度,以保证审批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监察、法制部门和行政服务中心要对各部门和单位的授权情况和事项集中办

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授权不充分”、“两头办理”等行为,检查结果作为机关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窗口行政服务工作

各部门和单位要重视和支持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把部门窗口行政服务工作纳入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驻部门和单位要经常听取窗口工作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解决行政审批工作中的问题;要安排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窗口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到中心现场办公,协调部门与窗口内部运转等问题;要研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各项措施,完善窗口的咨询台、工作流程台、监督台功能。要建立对中心各部门窗口审批服务的跟踪回访和查访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中心及各部门窗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规范服务,真正把中心建成政府第一行政服务文明窗口。

附件:1. 新增进驻中心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授权责任书(样本)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市加快经济发展,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服务,根据《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淄发〔200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首席技师,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进行选拔产生。

第四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50 名左右,每届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经贸委、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我市各级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技师职业资格限

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

第七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是: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

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2、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全市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 4 年内获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技师”、“淄博市技术能手”、“淄博市青年岗位能手”等以上称号,或在省级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前六名,在省级二类 and 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中取得前三名,在市级二类技能大赛中取得第一名的。

3、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技术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全市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4、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生产中能够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较大贡献。

5、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的技能骨干,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推荐人选一般从区县、高新区和部门、单位“首席技师”及其他成绩特别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 1、《淄博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 2、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
- 3、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区县、高新区、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技能考查或组织技能操作答辩，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淄博市首席技师人选，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 500 元人民币。首席技师政府津贴不得与其他政府津贴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淄博市首席技师名单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外出考察、业务咨询、技术交流、休假等活动。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四条 市里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时，安排首席技师参加；所在单位每年安排首席技师 10 天的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 1、市劳动保障局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

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开展同业技能交流，绝技、绝招展示等活动。承担“名师带徒”，进行技能人才培养。

- 2、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 3、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给予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 1、市劳动保障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 2、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劳动保障局。

- 3、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淄博市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 4、淄博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省级首席技师的，改按《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 5、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日,广东梅州市大兴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给安全生产工作再次敲响了警钟。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和要求,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入汛期以来,持续高温多雨,加之受各方面利益驱动影响,安全生产进入事故多发期,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对此,各级务必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从广东梅州市大兴煤矿等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一刻也不放松地把安全生产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确保万无一失。

二、突出抓好煤矿和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煤矿和小化工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私开滥挖的小煤矿、无照生产经营的小化工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小煤矿、小化工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对符合生产条件,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同时,要高度重视做好非煤矿山、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小水库、小塘坝以及交通、消防、城市防洪、建筑施工、公共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

搞好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防范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做好扎实细致的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三、迅速组织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迅速开展拉网式大检查,查遗补漏,对各类事故隐患逐一进行排查。安监、煤炭、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对重点区县、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点源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排出事故隐患清单,现场督办整改。

四、严格落实行政责任和执法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对重点行业、关键部位要亲自督查,切实排除隐患,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要落实联合执法,加大监察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章生产行为;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对事故隐患查处不严、整顿不力以及对安全生产执法不严、工作不实、监管不力的,要依法严处;对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监察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姑息。

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三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省属改制煤矿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9 号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8月7日,广东省梅州市大兴煤矿发生特大事故,123人涉难。该矿是破产改制的股份制民营煤矿,事故原因还有待进一步查明,但从该矿初步暴露出来的违法、违规、违章作业行为看,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执法不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为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确保全市省属改制煤矿的安全生产,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省属改制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境内原省属煤矿企业夏庄煤矿、龙泉煤矿已破产改制为股份制民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已移交地方监管。近期还将有4家省属煤矿实施破产改制,其它省属煤矿也将陆续改制移交地方管理。这些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多、开采时间长、地质条件复杂、资源日渐匮乏、开采难度逐步加大,且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安全监管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此,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省属改制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抓好省属改制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明确监管职责,确保对改制煤矿监管到位

各有关区县政府要加强对省属改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煤炭管理部门是改制煤矿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使政府对改制煤矿的安全监管职责。安监、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要充分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地加强对改制煤矿的监管。要根据监管对象的特点,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适合对改制煤矿安全监管的措施,努力实

现对改制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体制顺畅、监管到位。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改制煤矿的监管力度

各有关区县政府要根据上级要求,对改制煤矿实行派驻督查员制度。对已经改制交由我市监管的两处煤矿,区县政府每矿派驻4名以上督查员组成督查组;今后改制的煤矿移交我市监管后,区县政府要同时派驻4名以上督查员。有关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好对改制煤矿企业派驻督查员的工作。一要认真选派督查人员。督查员要由具有丰富的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现场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能够深入井下一线,经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二要制定严格的督查工作职责。确保督查人员有职有权,责任到位,监管有力,使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一系列安全指令在督查煤矿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三要加强督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督查员要尽职尽责,认真排查重点事故隐患,切实做到公正、严格、廉洁执法。

四、强化改制煤矿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后,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变。已改制的省属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积极主动地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待改制的企业要确保改制期间煤矿生产安全,企业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制期间企业管理不乱,职工队伍稳定,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到位,确保煤矿安全。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30 号

各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最近一段时期,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接连发生停产整顿煤矿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非法生产造成的特大、特别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当前,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虽然比较稳定,但个别区县仍然存在应关未关、非法开采的煤矿。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且整改无望的煤矿。自去年以来,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5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确定对整改无望,且未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5 处煤矿实施关闭。对此类煤矿,各有关区县必须立即按照关井标准彻底关闭,不留后患。

二、坚决关闭违规生产应予关闭的煤矿。在全省煤矿停产整顿期间或恢复生产后,有些煤矿因违法生产被查处,或依据淄政办发〔2004〕25号文件验收不合格,此类矿井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关闭。各有关区县要坚决执行关闭指令,做好相关工作,尽快彻底关闭。

三、坚决关闭不符合整合条件的煤矿。在整合乡镇煤矿理顺办矿体制过程中,个别煤矿虽然申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受地质储量和煤层赋

存条件的制约,达不到区县政府煤矿整合方案的要求。对此类煤矿不再整合,要彻底关闭。

四、加快整合进度,对不能进行整合的煤矿坚决关闭。参与整合的煤矿目前已经陆续恢复生产,少数煤矿仍在整合整改过程中。对参与整合尚未验收恢复生产的煤矿,各有关区县要组织煤矿企业认真进行整改,争取早日达标,恢复生产。对不能整合的煤矿,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坚决取缔私开滥挖的各类小煤井。各级政府必须对所辖范围内私开滥挖的小煤井予以坚决打击,除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外,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各有关区县要对关闭的煤井巡回检查,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六、对列入整顿范围的煤矿立即进行停产整顿。已经恢复生产的煤矿,凡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超核定能力生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对以停代整、停而不整、明停暗开、违法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严肃查处。

七、加强领导,落实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凡是经整顿关闭的煤矿,由国土资源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监部门收回或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公安部门停发火工用品,电力部门拆除供电设施、停止供电。各有关区县政府对关闭矿井要切实做到拉倒井架,炸毁井筒,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一级

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对列入整顿关闭范围的煤矿必须严整关死,不留后患。九月上旬,市政府将组织国土资源、煤监、煤炭、工商、公安、电

力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大检查。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纪要 及市主要领导批示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批示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2 次)及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同志的重要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批示

张建国书记批示:同意慧晏同志意见。我意近日召开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市政府进一步搞好扩大开放、利用外资和贯彻省政府小清河污染治理会议有关意见的汇报(8月31日)。

刘慧晏市长批示:我市实际利用外资,七月份出现负增长!这种情况出现固然有客观困难,但仔细分析主观努力不到位仍是反复强调而未

得到解决的问题!请各区县、各部门、各市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尽快按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认真、细致、具体地分析各自对外开放工作情况。问题要找实、找准,切实采取得力措施,尽快扭转被动局面。我市所遇问题要具体到区县、部门、企业,列出清单,归类拿出措施(8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实际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最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听取了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专题汇报,对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克服困难,扩大招商引资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我市实际外商直接投资连续下降,在全省的位次后移,形势十分严峻,要引起高度重视。

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扩大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危机意识和创新意识,努力实现全年任务目标,进一步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差距。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实际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103号)要求,现印发各区县、高新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5 年全年实际外商直接投资(FDI)工作目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全年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附:2005 年全年实际外商直接投资(FDI)工作目标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日

2005 年全年实际利用 外商直接投资(FDI)工作目标

金额单位:万美元

单 位	2005 年全年工作目标
总 计	40000
张店区	4600
淄川区	4400
博山区	4150
周村区	4150
临淄区	5650
桓台县	4400
高青县	2650
沂源县	1800
高新区	6850
市经贸委	450
市建委	150
市农业局	150
市招商局	600

注:此工作目标按年初工作目标与省政府下达我市 4 亿美元的工作目标同比例调整。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2005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国际“木火节”在我市开幕。市长刘慧晏、副市长韩家华在淄博宾馆会见了前来参加“木火节”的中外陶瓷艺术家,并同中外陶瓷艺术家一起合影留念。

2005 年 8 月 2 日,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会见了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特别顾问、日中经济贸易中心副会长西田键一一行。

2005 年 8 月 9 日,德国巴伐利亚州山东办事处首席代表波恩德·哈克尔勒先生应邀来我市访问。市长刘慧晏、副市长韩家华会见了波恩德·哈克尔勒先生。

2005 年 8 月 11 日,全市烟叶收购暨维护收购秩序工作会议在淄川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国、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 2005 年烟叶收购工作。

2005 年 8 月 11 日,市长刘慧晏在副市长段立武陪同下到市教育局调研教育教学工作。听取了市教育局就全市教育发展情况所作的汇报,并对教育教学工作提出要求。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费学成率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来我市视察生态市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视察组的到来表示欢迎。市领导周清利、刘池水等陪同视察。副市长宋锡坤向视察组汇报了我市生态市建设情况。

2005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2005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十三届世界瓷砖大会山东新闻发布会暨山东陶瓷企业品牌与发展趋势论坛在我市召开。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会长丁卫东、秘书长缪斌,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等出席会议。副市长周清利代表市政府发布新闻。

2005 年 8 月 16 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我市参加鲁台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安排

陶博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部署我市当前利用外资工作任务。

2005 年 8 月 16 日,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周清利等,在鲁中宾馆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奎一行,共同就进一步加强全面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和会谈。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副省长张昭福在省政府副秘书长何建平的陪同下,带领省粮食局、水利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防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及夏粮收购工作。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等陪同视察。

2005 年 8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在省工商局局长李华理等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市委书记张建国,副市长周清利等领导陪同。

2005 年 8 月 23 日,刘慧晏市长带队赴菏泽市出席淄博市支援东明县加快发展现场调度会;与菏泽市、东明县的有关领导同志一起考察东明(淄博)工业园,听取菏泽市、东明县和我市计委项目办情况通报,并就做好我市支援东明县工作提出要求。

2005 年 8 月 23 日,全市年度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建设用地形势分析会议精神,部署 2005 年度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2005 年 8 月 26 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副省长谢玉堂和省财政厅厅长尹慧敏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市委书记张建国、副市长周清利等领导陪同视察。

2005 年 8 月 31 日,全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调研暨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召开。副省长赵克志到会并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等市领导陪同活动。